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37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子菘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47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3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子菘明知告訴人晶滿有限公司（下稱晶滿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8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永豐銀行南蘆洲分行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2112元入被告所持有之彰化銀行帳戶內（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被告帳戶），是晶滿公司誤匯之款項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自同年月13日至15日之期間內，分次以現金提領方式將上開款項提領殆盡，供己花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上之侵占罪，係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，所謂他人之物，乃指有形之動產、不動產而言，並不包括無形之權利在內，單純之權利不得為侵占之客體，且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持有人持有中為限，另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418號、68年台上字第3146號、71年台上字第2304號判決

先例意旨參照)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侵占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葉瑞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、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封面與歷史交易紀錄影本、被告上揭彰銀帳戶之申設資料與歷史交易紀錄為其主要論據。經查：

(一)晶滿公司負責人葉瑞蓮於110年4月8日下午2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永豐銀行南蘆洲分行，匯款24萬2112元入被告帳戶，嗣被告於110年4月12日下午4時16分至同年月15日下午4時49分許，分次以現金提領方式將上開款項提領殆盡乙節，業據證人葉瑞蓮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證述在案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305號卷，下稱偵查卷，第8至9、31至32頁），並有永豐銀行南蘆洲分行一般活期存款存摺封面、內頁交易明細影本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0年11月18日彰作管字第11020011060號函暨檢附之帳戶資料在卷可查（見偵查卷第11至12、25至28頁），亦為被告所坦認，應屬事實。

(二)證人葉瑞蓮明確證稱：前述匯款是其匯錯至被告帳戶內（見偵查卷第8頁反面），足見客觀上被告並非因與晶滿公司或證人葉瑞蓮間，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而取得該款項，被告主觀上也不存在有為告訴人持有該筆款項之意，縱被告有將該筆款項提領花用，也非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。再者，證人葉瑞蓮匯款後，該筆款項已與銀行資產混同，被告只是本於帳戶所有人之身分，取得向銀行提款之權利，被告既然未直接取得證人葉瑞蓮所匯款項之有形動產，而是透過帳戶所有人之身分向銀行領取現金，自難認被告所取得之現金屬於證人葉瑞蓮之物，或曾將該筆款項之原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。從而，縱被告將證人葉瑞蓮所匯原屬晶滿公司之款項，以前述方式提領花用殆盡，僅生民事不當得利之問題，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自無從以侵占罪相繩。

(三)至於檢察官所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00

號判決，查該案行為人是先合法持有被害人之帳戶存摺、印鑑，再侵吞帳戶內之款項，與本案事實明顯不同，自不能比附援引，更不得以之作對被告不利之認定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之舉證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侵占犯行。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四、原判決對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，已逐一剖析，參互審酌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。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據，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逕為相異評價，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侵占犯行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，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有容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余銘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